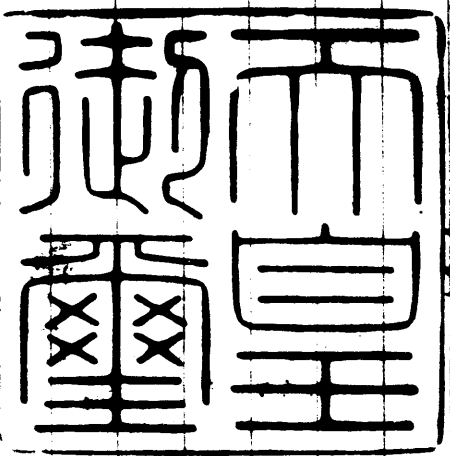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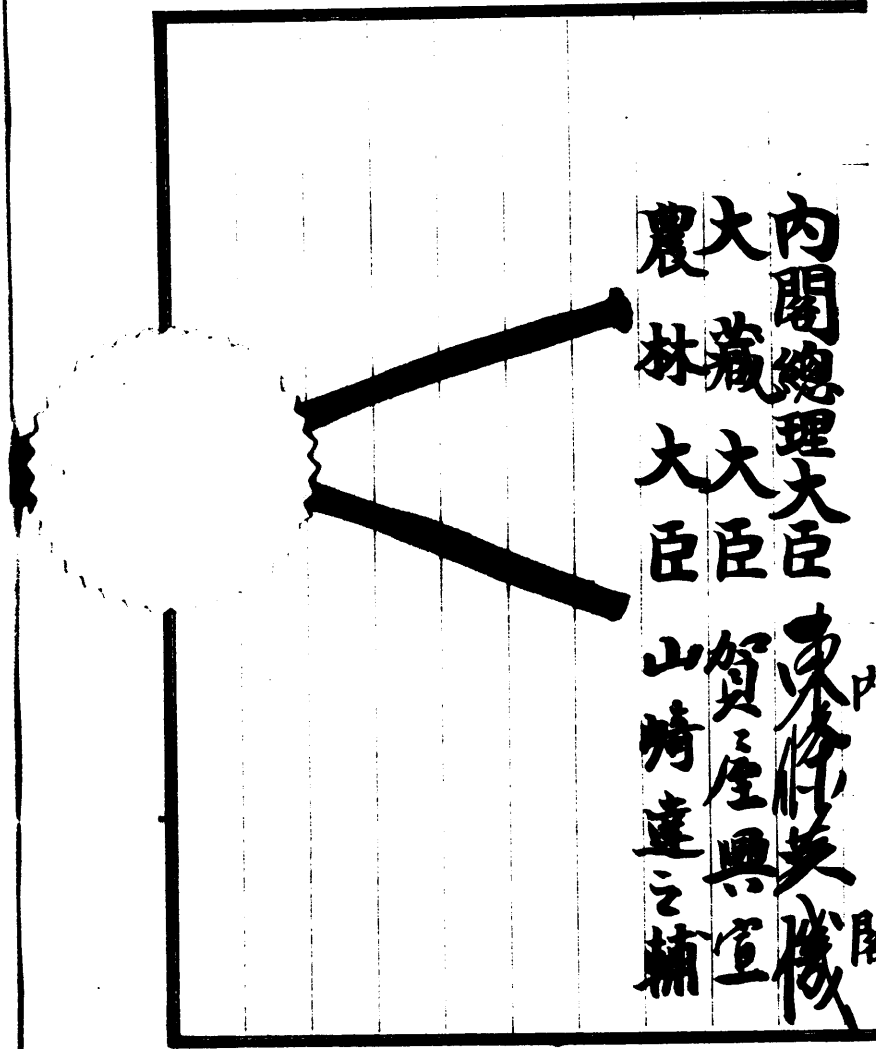
朕農地開發事業令中改正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八年八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農林大臣 山崎達之輔



勅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農地開發事業令中左ノ通ク正ス

第二十一條中「耕地整理法」ヲ「耕地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ヲ除ク）」ニ改ム

第二十三條ノ二 農地開發法第四十四條第一號ノ農地開發事業ニ關シ耕地整理法及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ヲ適用スルニ付テハ大正七年法律第四十三號ノ規定ニ依ル地種變更免租年期ヲ有スル土地及同法第一條第一項各號ニ掲グル土地ハ之ヲ耕地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ニ掲グル免租年期ヲ有スル土地ト看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